证券代码:002171 证券简称:楚江新材 编号:2015-083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楚江集团"或"控股股东")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计划概述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,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,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格,即低于人民币15.03 元/股,楚江集团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,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度暂定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以内,后续楚江集团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再行决定是否追加资金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65)。

二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均价	增持数量	增持金额	增持占总	增持方式
		(元/股)	(股)	(万元)	股本比例	
楚江集团	8月25日	14. 70	3397419	4994. 91	0.85%	二级市场
合计	_	_	3397419	4994. 91	0.85%	_

备注: 增持均价不含交易税费。

增持前,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9,949,99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72%,增持后,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3,347,41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58%。

三、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,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转型升级战略良好前景的信心,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 号)文件精神,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楚江集团自筹获得。

四、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

楚江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根据增持计划的承诺开展增持工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: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